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92年3月24日(92)嘉院興人字第5058號令訂定發布  
100年3月15日嘉院貴人字第1000040266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6月5日嘉院國人字第1040007223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12月4日嘉院聰人字第1070015768號令修正發布  
109年8月13日嘉院聰人字第1090000841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或實習生（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工作配置、考核、遷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三、本院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本院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院長指定書記官兼任。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性騷擾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四、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

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院各級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通報性騷擾申評會，並由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申訴之案件，主任委員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避免重複詢問，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 (三)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四)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五)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性騷擾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轉介專業輔導、醫療等其他處理措施；評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本院員工，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懲處之建議。
- (七)性騷擾申評會會議紀錄應載明決議之理由，簽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另移請本院人事室、文書科依規定議處或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八)本院應審酌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給予完善之保障，避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 (九)本院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做決議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程序，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無具體之事實及內容。

#### 七、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會議等相關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得由委員一人提案，經性騷擾申評會決議後，

報請院長解除其委員或相關職務，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如有新證據或人證，併同前項書面通知影本，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性騷擾申評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

九、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本院首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時，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十二、本院應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三、本院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本院設置之申訴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5)2775054。

(二) 專用信箱：設於本院一樓員工上下班簽到、退處。

(三) 電子郵件：cydpersn@judicial.gov.tw。

(四) 傳真電話：(05)2785971。